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60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” 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发行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6 东旭 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及“16 东旭 02”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6 东旭 02”信用等级为 C，并将“16 东旭 02”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2021 年 3 月，中证鹏元成立项目组并向东旭集团发送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告知函。因东旭集团未在约定时间内安排现场尽职调查及提供除 2020 年年报外的其它评级资料，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向东旭集团发送催告函，督促东旭集团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配合中证鹏元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评级所需其他资料，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东旭集团仍未安排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及提供除 2020 年年报外的其它评级资料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东旭集团及“16 东旭 02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